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悅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峰
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

被告 吳文修即吳文修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,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